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69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水磨沟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1〕123 号），现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补助资金 546 万元，其中 503.33 万元为城市低保，支出列入 2081901—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，7.21 万元用于农村低保，支出 2081902—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，3.96 万元用于农村特困供养，支出 2082102—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科

目,3.9万元用于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,2082101—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,3.6万元用于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支出,2082102—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支出,24万元用于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,2081001—儿童福利支出,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、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补助(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)、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“社会保障就业支出”科目,请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定期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此次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,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乌财预〔2018〕56号)相关要求,对照绩效目标表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

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1年6月4日印发

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
预算单位		水磨沟区民政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总额: 546万元		
		其中: 中央财政拨款546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1、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; 2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有效推进;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市低保对象人数	2393人
			农村低保对象人数	40人
			城市特困供养对象人数	9人
			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	6人
			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人数	20人
		质量指标	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按时发放率	100%
			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 放率	100%
			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 补贴按时发放率	100%
		成本指标	城市低保标准	700元/人/月
			农村低保标准	600元/人/月
			农村分散 特困供养标准	不低于550元/人/月
			农村集中 特困供养标准	不低于800元/人/月
			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 养的儿童养育补贴标准	1000元/人/月
			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	900元/人/月
			半自理照料护理标准	350元/人/月
			自理照料护理标准	150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	逐步提高
			特困供养人员 护理水平	逐步提高
			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 养的儿童基本生活水平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 度	进一步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100%
			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 的满意度	100%

123